

法規名稱：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關於志工派遣協定

簽訂日期：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

生效日期：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（以下稱爲“臺灣”）與諾魯共和國政府（以下稱爲“諾魯”）爲促進兩國經濟、社會、教育及文化等友好關係，經協議如下：

- 第一條 1. 臺灣同意依據本協定，派遣志工至諾魯服務。
2. 臺灣志工於執行任務時，應受中華民國（臺灣）駐諾魯大使館及諾魯政府主管機關或志工服務需求單位之監督。
- 第二條 臺灣應將指定之志工協調人知會諾魯。協調人應依照志工計畫，先與中華民國（臺灣）駐諾魯大使館及諾魯政府主管機關協調聯繫後，再行分派志工工作。
- 第三條 1. 臺灣應提供志工及協調人各項費用：
a) 臺灣與諾魯間之來回機票費。
b) 提供在諾魯服務期間每月生活津貼。
c) 個人日常之醫療必需品。
d) 必要之當地醫療照護費用。
2. 臺灣應爲志工及協調人投保國際醫療險。如過臺灣請求時，諾魯承諾提供必要之當地醫療或運送之協助及便利。
- 第四條 諾魯應提供志工及協調人下列便利與協助：
a) 爲執行工作所需而輸入諾魯或在當地海關倉庫取得之貨品，應免徵關稅、稅捐及其他規費；
b) 首次抵達諾魯後六個月內，所輸入之私人物品或家用用具，應免徵關稅、稅捐及其他規費。但不包括倉儲費、搬運費及其他服務費用；
c) 在諾魯執行工作期間所得及（或）源自海外之任何薪資及收入，應免徵所得稅及其他稅捐；
d) 志工服務需求單位應提供免費住所；
e) 志工服務需求單位應提供志工及協調人公差所需之交通工具及費用。
f) 核發身分證或工作許可證。
g) 免除各項領事證照費、入出境規費以及移居之保證金；及
h) 協調人私人使用之車輛（限乙部），暫免徵其關稅、稅捐及其他規費。
- 第五條 志工及協調人應先將依前條規定輸入之物品清單，提供諾魯，以辦理免徵關稅、稅捐及其他規費等手續。
- 第六條 依據本協定輸入諾魯並獲免課徵關稅、稅捐及其他規費之物品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應再輸出至臺灣：
a) 繳納關稅、稅捐及其他規費後，在諾魯出售。
b) 經諾魯同意後，無償贈予諾魯；或
c) 已無商業價值或不適合再輸出。
- 第七條 協調人得將個人車輛轉讓予其他協調人，諾魯同意繼續免徵其關稅、稅捐及其他規費。
- 第八條 諾魯同意採取一切必要措施，確保志工及協調人居家及工作時之安全。

- 第九條 諾魯同意給予志工及協調人與國際志工相同之地位與便利，並依工作計畫與志工及協調人協商及確認工作。
- 第十條 志工及協調人於執行職務時之作爲或不作爲所引起之求償，應由諾魯負責，除非該求償係因志工或協調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造成。
- 第十一條 諾魯對於志工及協調人執行工作時之行爲，同意給予等同於給予任何第三國及國際組織志工之適當豁免。
- 第十二條 志工及協調人在諾魯服務期間，應遵守諾魯法律及習俗，並不在諾魯境內從事執行工作以外之任何職業或營利活動。
- 第十三條 諾魯之志工服務需求單位與志工及協調人必要時應隨時進行協商，以確保工作計畫之有效執行。
- 第十四條 本協定任何一方得於必要時通知另一方進行協商，以確保本協定之成功執行。
- 第十五條 本協定應於諾魯通知臺灣其已完成國內法定程序之日起生效，並繼續有效至任何一方政府於 90 天前循外交途徑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協定。

爲此，締約雙方代表，經雙方政府合法授權，是於本協定簽字，以昭信守。

本協定以中文及英文各繕兩份，二種文字之約本同一作準。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，即西元 2008 年 1 月 15 日訂於諾魯。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
政府代表
傅正綱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
駐諾魯共和國
大使

諾魯共和國政
府代表
柯克
外交部長